

抚顺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抚财指农字〔2023〕20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中央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中央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3〕699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区）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到相关县（区）财政国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各县（区）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制发预算指标文件，明确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具体规模，并保持“01 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二、请与同级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按照《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规〔2021〕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辽财农〔2022〕104号）规定，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请按照国家和省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此文件主动公开）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绩效管理科

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

2024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总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除集体经济外）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总计	6655	4615	4255	360	1825	215
抚顺县	892	842	842		50	
新宾县	3005	1895	1745	150	895	215
清原县	2668	1788	1668	120	880	
东洲区	90	90		90		